

汶上县人民政府文件

汶政土字〔2022〕33号

汶上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回并出让 土地使用权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收回并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汶自资规呈〔2022〕8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同意你局无偿收回汶上县开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收回宗地（编号：〔2022〕22号）面积58395平方米（折合87.59亩），位于县社会福利中心以南、县特殊教育学校以北、二环东路以西。

2. 同意你局将收回后的〔2022〕2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



协议出让给汶上开元康养发展有限公司，用于汶上县康养服务中心项目建设。该宗地面积 58395 平方米（折合 87.59 亩），规划用途为社会福利用地，土地容积率不大于 1.0，建筑密度不大于 30%，建筑高度不高于 24 米，绿地率不小于 35%，出让价格为 2242.37 万元，出让期限为 50 年。规划、建设等要求按照汶上县规划事务中心出具的规划条件执行，由你局与汶上开元康养发展有限公司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望你局接此批复后，严格按照批准的面积和用途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8日印发

